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協議(「杭徽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議；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杭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杭徽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2. 「動議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本公司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上述有關杭徽協議的普通決議案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7(2)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3.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7(2)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暫停過戶日期

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臨時股東大會及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6. 股息派發日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派發。

7.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20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聯繫電話：(+86) -571-8798 7700
傳真：(+86) -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琿女士。